

人文学院关于研究生学籍处理公示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）第二十七条，和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内交（研）[2015]118号文）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经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拟对朱珽锡等3名硕士生作退学处理。公示期：2017年5月5日—5月15日。名单如下：

| 学号 | 姓名 | 沪交研【2015】118号第三十五条条款 | 依据事实条款（具体事实）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043609009 | 朱珽锡 |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； | 沪交研【2015】118第九条，根据“学籍信息系统”记录以及所在院系的有关通知记录核实 |
| 1083609015 | 吉井忍 | 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| 沪交研【2015】106第十四条，“**”违约行为，且情节严重 |
| 1090909034 | CLAUDE LORRAIN BOUCHARD |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； | 沪交研【2015】118第九条，根据“学籍信息系统”记录以及所在院系的有关通知记录核实 |

请以上同学在2017年5月15日之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办理相关退学手续，如您对学籍处理有异议，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和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，将视为您对我校的退学处理没有异议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地点：

地点：人文学院，徐汇校区教学一楼102会议室；

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，13:00~16:00

联系人：吴华老师；电话：021-62821083；邮箱：wuh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徐汇校区教学一楼103室

人文学院

2017年5月5日